# 柴桑区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中心单位 2024 年 单位预算

#### 目 录

##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- 一、单位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#### 第二部分 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《收支预算总表》
- 二、《单位收入总表》
- 三、《单位支出总表》
- 四、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- 五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- 六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- 七、《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》
- 八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- 九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》
- 十、《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- 十一、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

## 第三部分 \*\*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# 二、2024 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#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# 一、单位主要职责

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质量、安全的指导服务;承担在建工地扬尘治理等事务性工作;受理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和在建工地扬尘问题等投诉,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调查和跟踪处理等工作;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 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2024年服务中心内设处室4个,包括办公室、财务室、监督组、安全办。

编制人数小计 34 人,其中: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8 人。实有人数小计 28 人,其中:在职人数小计 28 人,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8 人。退休人数小计 18 人。

# 第二部分 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(详见附表)

#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#### (一)收入预算情况

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513.32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5.93万元;财政拨款收入360.91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.02万元;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事业收入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其他收入152.41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2.41万元;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上年结转(结余)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上年结转(结余)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。

## (二)支出预算情况

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513.32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5.93万元;其中: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513.32万元,较上年预

算安排增加175.93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446.08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67.24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,资本性支出0万元。项目支出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,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,资本性支出(基本建设)0万元,资本性支出0万元,对企业补助0万元,其他支出0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,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国防支出0万元,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,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:教育支出0万元,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,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.12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5.41万元;卫生健康支出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节能环保支出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 城乡社区支出 512.2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1.34 万元; 农林水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交通运输支出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;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出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 万元; 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 0 万元: 金

融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 万元;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 万元;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 万元;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 万元;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 万元;其他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 万元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:工资福利支出 446.08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.6 万元;商品和服务支出 67.24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.33 万元;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资本性支出 (基本建设)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资本性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对企业补助 (基本建设)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对企业补助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其他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

#### (三)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2024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360.91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.02万元;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,国防支出 0 万元,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,教育支出 0 万元,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,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.12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,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,城乡社区支出 359.79 万元,农林水支出 0 万元,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,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,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,金融支出 0 万元,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,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0 万元,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,其他支出 0 万元。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 360.91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.02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357.97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2.94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,资本性支出 0 万元。项目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,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,资本性支出 (基本建设)0 万元,资本性支出 0 万元,对企业补助 0 万元,其他支出 0 万元。

#### (四)政府性基金情况

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

## (五)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

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(六)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,无机关运行经费(七)政府采购情况

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

- (八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
  - 二、2024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"三公"经费

#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## 一、收入科目

- (一) 财政拨款: 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(二)教育收费资金收入: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、住宿费,高校委托培养费,函大、电大、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。
- 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五)附属单位上缴收入: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。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。

- (六)上级补助收入: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- (七) 其他收入: 指除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。
- (八)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: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。
- (九)上年结转和结余: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,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。

#### 二、支出科目

对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(明细到项级), 结合单位实际,参照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的规范说 明进行解释。

- (一)工资福利支出: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 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,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 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- (二)商品和服务支出: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,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。
- (三)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: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  - (四)资本性支出: 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。

- (五)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: 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。
- (六)卫生健康支出: 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 人医疗补助的支出。
- (七)住房保障支出: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。
- (八)基本支出:指各单位、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,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- (九)项目支出:指各单位、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## 三、相关专业名词

- (一)机关运行费: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- (二)"三公"经费: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 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

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),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